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包括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时将注意尚未公布的重大信息的保密，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书面授权，公司员工不得在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二章 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平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中保持信息的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第九条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

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十条 高效低耗原则：进行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时，公司将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三章 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中的沟通内容

第十一条 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中公司与来访对象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的部门设置及责任划分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为来访接待的专职部门，董事会秘书是来访接待第一责任人。对来访的投资者，应当由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接待。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在接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登记档案。

公司证券部在接待前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的提纲，由董事会秘书审定后提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投资者来访接待由证券部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完成。

第十四条 对于投资者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我公司，由证券部核对相关内容，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公布。

第五章 投资者来访接待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

来访接待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的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者应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

第十七条 公司将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接待人员给予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九条 为避免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有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指定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条 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对方的询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准确性，同时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为投资者的考察、调研和采访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投资者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来访人员赠送礼品。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前，要求投资者签署《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并由董事会秘书处建档留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或业绩快报披露前十日内尽量回绝投资者来访，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依法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第一时间进行正式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机构版）

来访单位: _____

来访人员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经本单位授权，本人于____年__月__日对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调研或采访。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至少二个工作日知会公司；

（六）公司有权核查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有权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若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有权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七）承诺期限：自得知公司相关信息开始至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为止。

（八）违反承诺的责任。

1、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获得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了解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取补救措施，并视情况需要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配合的，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将积极配合、协助；

2、由于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的疏忽或故意行为，造成公司内幕信息提前外泄，导致公司在二级市场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波动，被监管当局要求立案侦查等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调查，对属于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违规范围内的责任，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单位书面授权的人员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销。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来访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个人版)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本人于____年__月__日对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调研或采访。本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 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经公司许可, 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 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 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 注明资料来源, 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 2 个工作日内知会公司;

(六) 公司有权核查本人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陈述的, 有权要求本人改正; 拒不改正的, 公司有权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若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公司有权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同时本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七) 承诺期限: 自得知公司相关信息开始至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为止。

(八) 违反承诺的责任。

1、本人获得公司信息, 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了解的重大信息泄露, 应立即通知公司证券投资部采取补救措施, 并视情况需要本人配合的, 本人将积极配合、协助;

2、由于本人的疏忽或故意行为, 造成公司内幕信息提前外泄, 导致公司在二级市场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波动, 被监管当局要求立案侦查等情形时, 本人应积极配合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调查, 对属于本人违规范围内的责任,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 不可撤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